

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（专升本）专业考试计划

（专业代码：030101K）

一、课程设置与学分

课程类别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考试方式	考试类别	备注		
公共基础课	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笔试	必考	必考为 8 门课程，累计 38 学分（1-8）		
	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				
	3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				
专业核心课	4	00247	国际法	6					
	5	13702	国际经济法	6					
	6	00230	合同法	5					
	7	00227	公司法	4					
	8	14081	侵权责任法	4					
推荐选考课	9	00226	知识产权法	4		选考	选考不少于 7 门课程，且累计不低于 32 学分（9-16）		
	10	13144	犯罪学	6					
	11	00258	保险法	3					
	12	00249	国际私法	4					
	13	13969	劳动和社会保障法	4					
	14	13143	税法	5					
	15	00024	普通逻辑	4					
	16	00261	行政法学	5					
	17	05679	宪法学	4				加考	非法律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本专业本科，须加考科目（17-21）
	18	05677	法理学	7					
	19	00242	民法学	7					
	20	00245	刑法学	7					
	21	00243	民事诉讼法学	5					
	22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	必考			

法律专科毕业生课程 15 门课，总学分不低于 70 学分；非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生课程 20 门课，不低于 100 学分；非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课程 17 门课，不低于 87 学分（不含公共基础课）

二、实践性环节学习考核要求

毕业论文是本科段学习的必修内容，论文选题以所学专业的专业课程内容为选题范围，篇幅一般在 8000 字左右。论文必须由应考者本人独立完成，且观点明确、结构合理、论述有据、文字通顺。论文由主考院校组织审阅和答辩。

三、其他必要的说明（报考条件、毕业与学位证书颁发等）

1.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（含自考）其他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法学（专升本）时，须加考法律事务（高职专科）中的法理学（05677）、宪法学（05679）、刑法学（00245）、民法学（00242）和民事诉讼法学（00243）等 5 门课程。

2. 毕业条件：法律专科毕业生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5 门课，总学分不低于 70 学分；非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生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20 门课，不低于 100 学分；非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7 门课，不低于 87 学分（不含公共基础课），且论文通过答辩方可毕业。

3. 毕业论文是本科段学习的必修内容，论文选题以所学专业的专业课程内容为选题范围，篇幅一般在 8000 字左右。论文必须由应考者本人独立完成，且观点明确、结构合理、论述有据、文字通顺。

4. 学位授予条件：凡符合《华东政法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中规定学位授予条件的考生，可授予学位。

5. 免考英语者在完成全部考试计划后，只颁发本科毕业证书，不授予学位。